

## 蕭副總統萬長致詞全文

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傅雷澤** (Scott Fraser) 代表、**Allan Rock** 校長、**安藤仁介** (Nisuke ANDO) 教授、**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安京煥** (Kyong-Whan Ahn) 教授、**雲大舜** (Edmond Bon) 律師、**Jefferson Plantilla** 首席研究員、**James Seymour** 教授、法務部**曾**部長 (勇夫)、東吳大學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黃**主任 (默)、各位學者專家、人權團體組織代表、各機關同仁及與會人士，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及法務部舉辦「2011 年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本人首先要向在百忙中前來參加的貴賓，表達誠摯的感佩與歡迎之意。

我們都知道，「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是國際上最重要的人權公約，中華民國早在 1967 年 10 月 5 日就已經簽署，後來因為我國在 1971 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以致 40 多年來都未正式批准兩公約，使我國的人權保障標準始終無法與世界接軌，當全世界都已見證到中華民國是一個自由民主的法治國家時，難免令人遺憾。

為了讓我國重新融入國際人權組織體系，拓展國際人權互助合作機制，在行政院積極努力下，立法院終於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的審議，馬總統分別在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5 月 14 日批准兩公約，行政院並將兩公約施行法定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完成兩公約的內國法化，讓兩公約作為我國和世界人權接軌的平臺與標準，使我國的人權發展從此邁入一個新紀元。

「兩公約」的批准與「兩公約施行法」的實行，只是我國邁向國際人權標準的第一步，如何進一步將人權生活化的理念扎根到臺灣的每個角落，讓每一位國民都具有充分的人權觀念，公務員在執行公務時也能符合人權要求，以彰顯我國為重視人權保障的國家，更是任重而道遠。為此，馬總統特別關注我國落實兩公約的情形，務求各級政府持續推動兩公約宣導方案，並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將不符合兩公約而應檢討的法令案及行政措施案，在兩公約施行法實施屆滿 2 年內儘速完成制定、修正、廢止及改進的程序，以符合國際人權標準，這項工作即將完成。

為提升我國的人權水準，馬總統在去年 12 月 10 日成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

員會」，指派本人擔任召集人，並敦聘長期關注人權議題的學者專家與政府代表共同參與，以對國內重要人權議題及政策法規提出諮詢意見。為使國際社會看見中華民國在人權保障方面所做的努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正緊鑼密鼓地撰擬我國的國家人權報告。此份報告是我國第一次依據聯合國的撰寫準則及格式所提出，特別具有劃時代的意義。目前報告的初稿已在今年 10 月底完成，撰擬過程中承蒙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和參與審查的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對報告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議和指導，謹表達由衷的謝意。另外，為使各界民眾對國家人權報告提供建議，我們也舉辦「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初稿」全國公聽會，期望傾聽更多民間的聲音，進一步檢視我國人權保障的現況。這份報告預定在明年 2 月出版，屆時我國的人權保障又將往前邁進一大步。

我們每個人當自己的權利受到保障時，不會有什麼感覺；但當自己失去保障或受到損害時，一定感受深刻。我們現在所擁有的基本權利能得到保障，都是前人不斷努力爭取來的；而我們現在所有的努力，也都是為了追求更美好的明天，讓我們的後代子孫享有更多人權的尊重與保障。

雖然中華民國迫於外交現狀，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我們展現的政治民主、經濟繁榮、文化創意等實力影響深遠，使國際社會無法忽視臺灣已成為國際間重要成員的事實。人權是普世價值，應該受到維護、尊重與保障。這是我們堅持的信念，我們會積極遵行聯合國相關人權公約和其他專門性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致力提升我國的人權標準及範圍，將人權保障的內容，從生命、自由與財產等權利，擴大到公民的社會權、平等權及其他各種集體權利。惟有如此不斷地積極配合國際人權標準發展，才能為臺灣人民創造更幸福祥和的生活。

本次的研討會，很榮幸邀請到國際知名的人權學者專家 Allan Rock 校長等貴賓來臺，與我們分享當前國際人權思潮和發展現況，相信一定能使大家更加瞭解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實踐人權保障的努力與軌跡，並對於公務員應該如何落實兩公約及保障人權有更進一步的體認。

後天 12 月 10 日就是世界人權日，行政院及法務部能夠在世界人權日前夕舉辦這場國際研討會，呼應國際社會倡議重視人權的主流價值，實在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在此預祝研討會圓滿成功，所有與會人士都能滿載而歸。謝謝！